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文件

海洋〔2021〕6号

关于印发《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系、研究所、内设机构：

《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

2021年11月24日

海洋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科学、技术与工程交叉融合发展的时代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

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与学院的“双一流”建设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海洋学院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要求,均应按本办法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前,必须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审、预答辩及中期考核等环节,具体要求参照《海洋学院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四条 鼓励以导师组(由导师、合作导师或协助导师组成,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集体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实施校内导师+校外(行业)导师组成的导师组指导制度,校内导师(第一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校外(行业)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合作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等工作。导师组成员名单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半内报海洋学院教学管理部,其中博士导师组名单需录入“研究生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方为有效。

第三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五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研究伦理等进行全面认真审阅、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

达到所在学科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六条 海洋学院教学管理部负责校核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学位论文质量和创新性成果水平是否达到所在学科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等。

第七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所有学位论文在评阅前，均须参加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各学科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定本学科关于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细则，报学院备案。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科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学位论文的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论文的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八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5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至少 2 份、硕士学位论文至少 1 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 （三）先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四）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者。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规则如下：

（一）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之一，但不能是“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或“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二）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之一；

（三）如“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 2 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如有 1 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写明具体修改内容,并经指导教师审阅定稿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递交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后方可申请下一季度的学位论文评阅。原专家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如有 2 份及以上“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且评阅意见没有“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提高论文质量并经指导教师审阅定稿后,原则上增加一份至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如评阅结果为“B(良好)”及以上,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九条 各学科、学位申请者、研究生导师应充分尊重评阅专家对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提出的意见。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同时博士论文需满足其他评阅结果至少 2 份“A(优秀)”且没有出现“C(一般)”及以下,硕士论文其他评阅结果至少 1 份“A(优秀)”且没有出现“C(一般)”

及以下，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2-3位同行专家或组织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办法另聘2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均为“B（良好）”及以上，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申请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学位论文。一般应在收到评阅结果之日起至少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递交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会同学科负责人约谈2次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帮助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于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出现“D（较差）”或不同意答辩的研究生导师，将取消其下一年度研究生

招生名额；对于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出现大修及以下的研究生导师，将酌情扣减其研究生招生名额；对于学位论文评阅一年有几次未通过的学科，将扣减其招生名额。具体追责措施参照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及招生名额分配方案等相关文件。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作为学科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定稿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需提前报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否则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对其答辩通过的论文进行学位授予的讨论。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各学科统一组织，公开进行：

-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且增评结果为“B（良好）”及以上的研究生；
-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2 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

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1-2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3-5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九条 海洋学院与其他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需有海洋学院的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论文以外，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三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会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职人员担任。

第三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有义务做好培养最后环节的质量把关，应仔细审阅评审专家的意见和修改要求，审阅学生对评审意见的修改，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并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三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 3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 3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六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

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学院存档。

第三十七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答辩人须将修改后的、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相应的纸质文本按要求送交学院存档。

第三十八条 学院教学管理部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所属学科、海洋学院、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三十九条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经过答辩并通过者，可以向学院申请毕业并参加就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六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条 学科、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应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十一条 学位论文是评价研究生独立完成创新性成果并申请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

位期间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同时应完成相关创新成果。创新成果包括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科研成果等呈现形式。创新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且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发表创新成果含已发表或录用。

第四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在创新成果中的署名排序须为第一或第二（科研奖励成果除外）。若多位学位申请人为学术期刊论文或学术会议论文共同第一作者，除排序第一的直接认定外，其他共同第一作者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成果认定；若为第二作者/发明人，第一作者/发明人必须为该生的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博士研究生、战略合作单位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对于多名导师同时署名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不予认定为研究生创新性成果。

第四十四条 关于学位申请的创新成果要求（创新成果类别见附件）：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至少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获得 1 项 A 类成果。
2. 获得 2 项 B 类成果。
3. 获得 1 项 B 类和 1 项 C 类成果（仅普博生适用）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至少获得 1 项 C 类或

以上成果，方可申请学位。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符合《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应的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具体标准。

第四十五条 若上述标准不足以对研究生的研究成果做出恰当评价而影响正常申请学位时，经导师同意，向所在二级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 3 位专家评定该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审核是否达到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要求。若专家的评审结果均为优秀，同时学位论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双盲评阅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A（优秀）”或“B（良好）”，且评价为“B（良好）”的不超过 1 个，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方可申请学位；否则需满足相应创新成果要求。每位研究生采用此方法申请学位只允许 1 次。

第四十六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七条 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八条 学科、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科、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 学科、海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条 按本细则相关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学科、海洋学院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海洋学院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七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五十一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二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

行学位论文答辩。

课程要求有 80% 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成绩必须在 70 分以上。

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获得署名在前五位的国家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或获得署名在前两位的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或学位论文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至少在中科院期刊分类 1 区或 JCR 或 Scopus Q1 期刊或学院认定的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应有 1 篇发表在本学科最高级别的学术期刊，具体由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

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相关的创造性研究成果至少在中科院期刊分类 1 区或 JCR 或 Scopus Q1 期刊或学院认定的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

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委员会选聘 3 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申请人导师不参加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十六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学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博士研究生至少有 3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海洋学院各学科可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各学科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工作，送学院归档。

第五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者、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未尽事宜请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由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创新成果类别

A 类成果：（1）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有署名）或获得署名在第 1-4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或获得署名在第 1-4 位的具有国家级奖励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二等科技成果奖；（2）在中科院期刊分类 1 区或 JCR 或 Scopus Q1 期刊或学院认定的高质量、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授权国际发明专利（最多计算 1 项）。

B 类成果：（1）获得署名在第 5-12 位的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或具有国家级奖励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置的一、二等科技成果奖；（2）中科院期刊分类 2 区或 JCR 或 Scopus Q2 期刊或国家一级学会会刊类期刊（参见浙江大学人事处一级期刊目录）发表论文；（3）授权国内发明专利（最多计算 1 项）；（4）在学科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口头交流并全文发表（附报告照片、检索证明等）（最多计算 1 项）；（5）提交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提案。

C 类成果：（1）中科院期刊分类 3 区或 JCR 或 Scopus Q3 期刊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期刊（不含“扩展库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2）参与编写著作（不含教材）3 万字及以上。

注：期刊分区分类以发表或录用当年为准。

主送：各系、各研究所，各内设机构

海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